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https://reurl.cc/KO66GM 之招生資訊





報名網址

招生簡章

經 114 年 10 月 20 日

本校 115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地 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查詢電話: (07) 717-2930 轉 3643~3647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考試重要日期	項目及考試辦理方式				
114年11月07日(五)	公告招生簡章				
114年11月27日(四)起 115年02月06日(五)止	開始網路報名並繳費至2月6日23時59分截止				
114年12月20日(六)	進修學院舉辦聯合招生博覽會				
115年02月10日(二)	1.郵寄報名相關資料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2.現場收件報名相關資料繳件至21時30分截止 備註:非報名作業,僅收取報名相關資料				
115年02月25日(三)	報名表件補件至2月25日17時截止				
115年04月08日(三)	寄送成績單				
115年04月13日(一)	成績複查收件 (4月13日(含)前以郵戳為憑)				
115年04月22日(三)	公布錄取名單 (下午5時以前網站公告榜單)				
115年04月24日(五)	寄錄取通知單及新生報到通知單				
115年05月08日(五)	正取生確認就讀意願截止				
115年05月22日(五)	公告第一次備取名單遞補				
115年06月11日(四)	公告第二次備取名單遞補				

目 錄

一、依據	1
二、辦理宗旨	1
三、辦理單位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2
六、報名資料繳交	2
七、報名費用	3
八、報名費退費	3
九、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4
十、招生系所別、名額、面(筆)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	5
十一、放榜日期	9
十二、錄取、報到及備取	9
十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10
十四、上課地點及時間	10
十五、註冊費用	10
十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1
十七、應考證自行下載作業流程	12
十八、成績複查	13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13

二十、	附件…	•••••••••••••••••••••••••••••••••••••••	.14
	附件 1	報名資料袋封面	.14
	附件 2	報名表(至報名系統列印)	.15
	附件3	服務年資證明書	.16
	附件 4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7
	附件 5	缺少證件暫准報名切結書	.18
	附件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19
	附件 7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0
	附件 9	相關法規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 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 114年10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3163號函。
- (三) 本校 114 年 10 月 20 日之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 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二、辦理宗旨

配合教育部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政策,提供在職教師充實其專業教學領域的機會,以增進其教學品質與國家未來競爭力。

三、辦理單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四、報考資格

- (一) 學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 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經歷年資:(年資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1.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專任教師, 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
 - 2.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
 - 3.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後,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
- (三) 符合各招生班別之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備註: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唯一報名方式)
- (二)報名日期:自114年11月27日08時起至115年2月6日23時59分止·報名程序依照後表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進行(見11頁)。

※高師大進修學院上班時間(08:30-11:30;13:30-17:30;18:00-21:30)
現場備有電腦,提供協助考生現場網路報名。

六、報名資料繳交

(一) 繳交資料請依下列方式整理:請將報名所需檢附之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所列順序(依照項次排序整理齊全),若所繳證件為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或裝訂,平放裝入至 B4 中式 牛皮標準信封袋(38.2×27公分),於信封袋上黏貼網路所下載之「報名資料袋封面」(附件1),並在相關欄位勾選或填妥資料。

(二) 資料繳交方式(二擇一)

- 1. **郵寄**: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含)前**· 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 (以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 2. **現場收件**: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 21 時 30 分前**,繳交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逾期恕不受理。(受理收件時間: 08:30-11:30; 13:30-17:30; 18:00-21:30)。

備註:

- 1. 必須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並郵寄或親送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 2. 如因郵資不足等因素遭致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3. 若資料繳交期限內,所需檢附之必要表件缺少者,請填寫附件 5 「缺少證件暫准報名切結書」置於資料袋中 115 年 2 月 10 日前繳 交,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補齊。

七、報名費用

(一) 收費標準:

	類別 唬/班別	報名及 審查費	合計
1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	1,400	1,400
2	國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1,400	1,400
3	數學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1,400	1,400
4	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1,400	1,400

(二)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 30%(需先繳交全額報 名費,待審查通過者,始退還減免金額);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件(非清寒證明)。※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憑條備查。

八、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 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 500 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B.報錯學制、系所班別。	※備註: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			
C.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	「郵局」與「臺灣銀行」,故建請優 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			
D.已繳費,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臺灣銀行			
E.已繳費,因特定因素放棄報考者。	或郵局,退款則須收取 30 元之匯款 手續費。※			
F.缺考或未錄取。	不予退費。			

(二)退費申請期限:115 年 2 月 25 日**(含)**前,填具退費申請表(附件 4), 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九、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 (一)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乙份(列印樣式如附件 2),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及貼妥本人最 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 (二) 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 服務證明書(樣本附件 3)須加蓋單位主管簽章及服務單位印信、資歷 表現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文件,請簽名或蓋私章)。
- (三) 若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備查。
- (四)所繳附之資料,必需載明與報名及積分採計相關之具體事項;資料不完備時,積分不予採計,目不另通知補繳證件。
- (五) 其他必要證件 (請自填名稱)。
- (六) 身心障礙考生於考試時若有特殊需求,須事先書面申請,請檢附申請 書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與報名資料併寄。

十、招生系所別、名額、面(筆)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特 別 規 定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現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或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一年者。 三、取得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理(課)教師。 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者。
授課時間	夜 間 班
招生名額	21 名
應考方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21 頁)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請填寫審查積分表(見 21 頁),並附相關資料。 二、總計:100 分。 三、甄選成績同分比序依資歷審查(四)、(三)、(二)、(一)之順序。
備註	 一、開課期程四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154。 三、教育學系網址:https://c.nknu.edu.tw/edu/ 四、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國文學系
班 別	國文教學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特 別 規 定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中等學校國文科或小學國語文教師年資滿一年,現仍在職擔任國文科或國語文教學之專任教師。 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代理(課)教學年資二年以上,現仍擔任國文科或國語文教學之代理(課)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 三、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國文教學或國語文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具證明文件者。
授課時間	暑期班
招生名額	22 名
應考方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22 頁)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請填寫審查積分表(見 22 頁),並附相關 資料。二、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暑期班開課期程三個暑期(含論文課程)。 二、國文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552。 三、國文學系網址:http://c.nknu.edu.tw/ch/ 四、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學院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數學系
班 別	數學教學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特 別 規 定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現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或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一年者。 三、取得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理(課)教師。 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者。
授課時間	暑期班
招生名額	20 名
應考方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23頁)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請填寫審查積分表(見 23 頁),並附相關 資料。 二、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暑期班開課期程為二個暑期(含論文課程)。 二、數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6803。 三、數學系網址:https://gauss.nknu.edu.tw/ 四、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學院別	科技學院
系 所 別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班 別	工 業(生活)科 技 教 學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現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或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一年者。 三、取得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理(課)教師。 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者。
授課時間	暑期班
招生名額	22 名
應考方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24 頁)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請填寫審查積分表(見 24 頁),並附相關 資料。 二、總計:100 分。
備註	一、開課期程三個暑期(含論文課程)。 二、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7601。 三、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網址:https://ite.nknu.edu.tw/ 四、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十一、放榜日期

預定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網址: http://ccee.nknu.edu.tw/academic)「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公告,並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錄取、報到及備取

(一) 錄取:

- 1. 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 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得視成績採不 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2.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書面審查之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前項成績仍相同者依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之順序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無法以前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3.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另專函通知。錄取之新生應依照錄 取通知規定之日期、時間及手續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即以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 報到: 正取生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含)前選擇:
 - 1. 現場報到(時間: 08:30-11:30; 13:30-17:30; 18:00-21:30)。
 - 2. 掛號郵遞報到(郵戳為憑)。
 - 3. 新生報到系統報到。

報到者須備齊:

- ●本人 2 吋證件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班級、學號,裝入相片袋)。
- ●已繳費之繳費單影本。
- ●學籍卡:至新生報到系統填寫學籍卡資料後列印並黏貼照片及 身分證影本。

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名次遞補。

(三) 備取:

- 1. 第一次備取名單於 **115 年 5 月 22 日 17 時**在本校進修學院院網站「最新消息」(網址: http://ccee.nknu.edu.tw/academic)及本校網站公告,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 2. 第二次備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11 日 17 時**在本校進修學院院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ccee.nknu.edu.tw/academic)及本校網站公告,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 3. 經二次備取報到後,若仍有餘額則依序繼續遞補之。遞補採個別 另行通知方式,不再上網公告。

十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如修習六學年仍未能畢業者,取消其進修 資格。
- (二) 學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惟須符合各系所自訂之修業要點規定,外加畢業論文六學分,成績及格後由本校依法授予相關碩士學位。
- (三) 凡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得依各系所之規定加修學分。其加修之科目及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 (四) 凡經錄取者,若未註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四、上課地點及時間

- (一) 地點:本校和平校區或燕巢校區。
- (二) 時間:
 - 1.夜間班:學期中夜間上課。
 - 2.暑期班:暑期上課。

十五、註冊費用

依據教育部規定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15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學雜費基數:
 - 1.夜間班每學期新台幣 10,394 元;
 - 2.暑期班每暑期新台幣 20,788 元。
- (二) 學 分 費: 開課期程 4 學期之系所每學分新台幣 4,500 元。
 - 1. 開課期程六學期之班隊每學分新台幣 3,584 元。
 - 2. 開課期程四學期之班隊每學分新台幣 4,500 元。
- (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新台幣 500 元。
 - 1.夜間班每學期新台幣 500 元;
 - 2.暑期班每暑期新台幣 1,000 元。

十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114年11月27日至115年2月6日23時59分止。

登入系統

輸入基本資料

75

取得報名

115年2月6日前 繳交報名費

確認繳費完成

再次上網填寫 名資料並列印 報名表

列印報名資料 及相關表件郵 寄或繳交至本 學院 登入報名系統,選擇進修學院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請依據系統說明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請詳加確認資料有無錯誤,並於核對完成後直接由系統上列印「個人專屬報名轉帳帳號」。

請於 115 年 2 月 6 日前於報名繳費系統中以信用卡支付,或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及郵局繳款,或以自動提款機 ATM,利用「報名費轉帳帳號」轉帳繳費。最遲須在 115 年 2 月 6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若逾期繳費導致無法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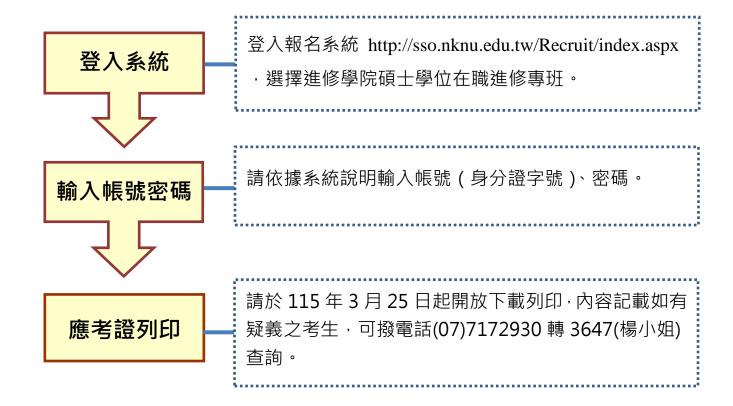
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臨櫃繳費‧約1小時後可查詢‧採超商、信用卡、郵局繳費者約3至5個工作天)。若繳費有異常狀況‧請於上班時間撥(07)7172930轉3647 洽詢。

轉帳成功後再上網填寫詳細報名資料,完成各項資料填寫後,請直接列印報名表(範本如附件 2 見 15 頁)並簽名。

備妥: 1.報名表(至報名系統列印) 2.書面審查積分表 3.服務證明書 4.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5.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6.其他請依簡章規定將所需寄繳資料裝入妥適尺寸信封(B4中式牛皮標準信封袋)·並貼上附件1、報名資料袋封面(見14頁)·於 115年2月10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現場收件於115年2月10日前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辦理現場繳交(詳見2頁)。

十七、應考證自行下載作業流程

應考證自行下載列印:115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8日止。



十八、成績複查

考生對於成績如以疑問,應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含) 17 時前**,以掛號信件向本校進修學院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 7)。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複查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成班名額時,該班停止招生,報名費全額退還。
- (三) 報名時所需繳納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 資證明,經查核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 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
- (四)考生依報名表切結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考生所有報名 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一卡通學生證製證。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二十、附件

名:

址:

話:(公)

寄件人服務機關:

姓

住

附件1 報名資料袋封面

資料繳	□郵寄:114年11月27日起至115年2月6日止寄回 本校進修學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蛟交	□現場收件:請於115年2月10日前,繳交至本校進修學
方	院教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式	(時間:早上8:30-11:30;下午14:00-17:00;晚上18:00-21:00

准考證號碼:

收件人:

(宅)

(手機)

114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 收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電話: 07-7172930 轉 3643~3647

V0000	(請在所有	影印本證件上簽章或蓋章	Ī)	件 數 (若無寫 0)	an	
1	報名表【請由報名》	系統列印,並黏貼1張2	吋照片】(正本並簽名)		報	
2	審查積分表(正本並	(資名)			考	□ 課程與教學(夜間班)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	本)			班	□ 环柱兴牧子(农间外)
4	貼足普通掛號 44 5 寄發成績單用)	元郵資標準信封 1 個 (填	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別	□ 國文教學(暑期班)
5	身分證(影印本),黎	點點於報名表			限	3 (3) 5)
6	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2)			_	
7	其他必要證件 (自填名稱)			\blacksquare	班請打	□ 數學教學(暑期班)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 章			合 計 件	勾)	□ 工業(生活)科技教學(暑期班)	
※低收入户	及中低收入戶,請檢	·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	C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影	本(非清寒證明)	

,低收入户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30%。

※此表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附件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 <i>"</i> 字	分證 號					
出生年月日			姓	名					最近三個月內所
學 歷									照二吋正面脫帽
同等學力									光面半身照片。
現在服務單位					現職				
身分別	□非原住	E民		原住民			族(記	青附族籍	證明)
教 師 資 格				教師記	登登記字號				
報考系所別									
寄發成績單 地 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	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連絡	電話		
緊急聯絡人 地 址									
退費帳號	銀行	ī							
僅限	(局)帳	號							
本人帳戶	機構之		供入	帳;老	吉個人入村				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 灣銀行或郵局・退款
責任並同意	取消錄取 授權國立	7及入學了 1高雄師第	資格。 範大學	使用本	人所有報名	ŕ			等·本人同意願負法律 、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
						_			(考生須親簽)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請填寫出具證明機管或企業機關全衛)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未附	職	稱	服	務	單位	<u>I</u>	起	己訖		月	證件 (附:		文號
(未附服務年資聘書或證件之影印本者)													
資 務 聘 書													
年證													
資影													
明 不予採計													
採計													
										合計	年資	•	年
目	單		位										
前	職		稱										
現	起	訖 年	月										
職		-名稱文 対影印本											
現仍在		 寺此證I	明。在	不影響	響教學》	及行 (單位			_ _ Z下	 ·同意	參加幸	 服考	。 簽章
		[中華民	;國	年		F]		日			

注意事項:

- 1.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印信」及「單位主管簽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
- 2.請將教師證影印本粘貼於背面。

附件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學系(所	()				碩	士	在賭	戦專	班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F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 話: Email:	行動	電記	5 :							
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 □己繳費但經審核報 □已繳費後,因特定因	名資料者。 名資格不符。		除行 還餘				₹ 5(00 :	元征	/ 发
考生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 郵局局號: 戶 名:	號,填寫七位局號	虎(含	澰 號)) 及-	七位	帳號	Ī (Ē		- 號)	٥
本人之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分 行:_ 人存摺帳號由左至 						_	留空	白)	o
備 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 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 學院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 2.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 3. 俟扣除行政作業費後再 (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 4. 如有疑義請洽(07)71	「802 高雄市苓雅 達修碩士學位班招 班招生考試申請退 資格或逾期申請者 據以辦理退費,並 關確實,以免無法	區和 ^三 生委員 生委員 ・ 概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平一路 「會」 下受理 種益	· 11 收· 型退雾 生原 受損	6號 信 事。 事。 事。 第 第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國 討上 寫之	立高 請註 退費	雄師明「	T範 中/ 虎	進修小學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缺少證件暫准報名」切結書

報考 115 學年度	中小	學	教師	在耶	韱進	修	碩士	۲	學位班入學考	試報名師	快少以 ⁻	下證件
_ 、												
_ `												
Ξ、												
四、												
五、												
六、												
本人報名缺少以在規定時間未被自願依簡章規定此致	捕齊者 ≧處裡	í, !放∶	絕不 棄本	要落項者	求逃	費	格加	或:	致使報名資格	、 路與積分 絕無異詞	無法核	計,本人
立切結書人					(簽	養章))		准考證編號	7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地址				•				•				
報考 系所班別						系,	/所					班
電子郵件												
具結日期	中	華	民國	Ż					年	月		日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男		」女	-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 系所班別	系/所					班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類別	口低收入戶 口中低	版入戶 (記	青勾選	≝)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明影本,以3個月內 明影本,以3個月內 清寒證明等證件,概 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 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所開具有效證 【不受理。 【考生姓名等相	明為	限。	ж— <i>ў</i>	般重	長	所相	亥含	泛
備 註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 低收入戶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若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均不予減免報名費的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交辦理。 									
申請人			(簽章	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姓名			報考			
考 生	應考證 號 碼			班別			
項目	複查項目 請打 [*]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得 分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				□經	□經查核無誤		
審查				口怒	□經查核更正如下:		
面試							
申請日期		115年	月	∃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期: 115 年)	∃ 日	

注 意 事 項

- 1. 複查申請以掛號郵遞·並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含) 17 時前 (郵戳為憑) 提出。
- 2.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考試「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相關欄位:如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班別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 4.申請人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 5.複查工本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
- 6.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審查積分表

- · +	姓 名:						
基本	身分證字號:						
資料	電 話:(公)	(私)		(于饿)			
_ 、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年月						
報考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年月						
資格	服 務 年 資:年月 任 教 科 別:	(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	日本證件・並詰	青自行扣除	中斷之年資	Ĩ)
<i>5</i> 2111				PP 100 3/ / T (t) CC -		10 <i>55</i> 34 /	→
	※請就下列各項合於您的情況 以利審查。	.者,任趄號刖∠□內	打囚,每一項發	菨捧必 須與所?	月 綴父證件	·相付,亚1	伙 序整理,
	(一)現職 : (僅可劃記一項 ・最高 4 □ (1) 校長(含候用校長)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2)處(室)主任(分校、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	圖書館、秘書等)			40		
	□(3)組長(註冊、教學、設· 出納、資料、生活教育	、特教、實驗研究、	實習、就業等	組及童軍團	0.5		
	團長等)或高職科主任 □(4)導師、副組長、領域召:	 隻人戓學在主任		•••••	35		
	□(5)專任教師				. 30		
=	口(6)代理教師						
_	□(7)代課教師 □(8)具相當工作經驗者						
•	(5) 兵福萬工[F]	•••••	•••••	••••••			
資	自專職(任)教育部所屬機關國						
具	(試用、代課、兼課年資每滿 2	2年加1分,實習年	資不予計算。)	15		
歷	(三)記功敘獎:〈最高 10 分〉 以近五年在教育部所屬機關、原	^{劉松昭教} 期問,因承	辦 相國業 <u></u> 黎獲復	- 機關 釣將去			
審	為限、記嘉獎1次1分、記功				. 10		
	(四)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優良表現	•	,				
查	□(1)個人任職期間曾獲得行 學實踐教案獎勵者·優				<u>1</u>		
	字貝践教系英劇者・優 高以 15 分為限・(應附						
	□(2)個人任職期間曾於國內:	外學術刊物發表有關	課程與教學方面	面之學術性論:	文 文		
	或出版專書·每件 2 分 □(3)近三年內參加有關課程!				10		
					. 5		
	(五)其他:(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5分)	· ·				
	□(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 (應檢附證明·校名:				3		
	(應檢附證明·校名: □(2)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		, 分。(應檢附證	 赶明)	2		
	填表人簽名:		月[總計:		· 分
<u>四</u> 、			□不符合報考資	【格 簽章	<u> </u>		
考 生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	分	簽	章:		
考生請勿填寫	` ,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Ⅰ	E為:	分 簽章	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 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公)	· · · · · · · · · · · · · · · · · · ·	王職稱: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 年 月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 年 月 服 務 年 資: 年 月(計任 教 科 別:	日(須附影印本證件)學歷:	
二、資歷審查	(中學教師請附任教該科聘書,國小教師請附 (僅可劃記一項) □(1)國文科教學召集人	市·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明且任教一年以上 年資二年(含)以上者·或具國文相關教 持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 計學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 計學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 計學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 計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 計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 計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 計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 計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 計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 計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 計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 計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 計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	#者・或現任國語文代理(課)教 数學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22 20 18 16 28 27 25 23
	(五)其 他(可重複劃記) □(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名 (加5分·應檢附證明·校名 □(2)近五年內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轉	10 分為限。	
四、			簽章:
考生請勿填寫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網	恩分: 分	簽章:
勿填寫		[總分複核無誤 [總分複核應修正為:分	簽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班(暑期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 資料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服 務 單 位:現任職稱: (私)(手機)	
二、 報考 資格		日(須附影印本證件) 日(須附影印本證件)學歷:大學_ (計算至115年7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國	
二、資歷審查	(一)現 職:現任中學數學科或小(課)教學年資滿二年。(國中教師請附任教該科聘書‧區(限劃記一項) □(1)校長	25 25 25 22 19 16 16 16 16 16 16 16	行件經驗者。行計分審查計分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四、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	
考生請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請勿填寫	,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分 簽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暑期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 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	稱:
二、報考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年月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年月	日(須附影印本證件) 日(須附影印本證件)學歷: 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 詞	大學系所
二、資歷審查	□(2)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兩名(3)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兩名(二)職務:(限勾選一項)□(1)相關類科教學召集人,或者為四。(2)現職學校導師或專任教師□(3)其他	年之現任專任教師(請附合格教師證書、聘書) 里(課)教學年資滿二年,具證明文件者	<u>8</u> <u>10</u> <u>8</u> <u>6</u> <u>8</u> <u>6</u> <u>8</u> <u>6</u> <u>8</u> <u>6</u> <u>8</u> <u>6</u> <u>8</u> <u>6</u> <u>8</u> <u>8</u> <u>6</u>
四、		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	
考生請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網	8分: 分	章:
考生請勿填寫	` ,	總分複核無誤 總分複核應修正為:分 簽	章:

附件 9 相關法規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